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試(試教及口試)

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複試相關資訊公告時間

「考生試場配置圖」及「應考人員注意事項」於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熱門公告項下及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網站。

二、複試甄試日期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

(一)複試甄選日期：114 年 7 月 13 日(星期日)

(二)應考各考科地點：**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**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8 號)

(三)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考試科目	預備報到時間	報到唱名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試教、口試	7:40~8:00	8:00 (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棄權)	新湖國小 3 樓 310 教室	報到唱名後 抽次序籤

(四)報到須知

1. 考生於準備室須再次核對身分。
2. 報到時應持貼有相片之**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**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3. 若有應考人員未報到缺考者，序號不變，順位時間提前；若有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個人應考序號仍維持不變，應考順位不因此提前，應考時間亦維持不變。
4. 應考人員離開休息室前往準備室時，請攜帶所有個人資料物品，應試完畢不能再返回休息室。為避免影響試場安寧，考生請自備移動時不會發出聲音的提袋、背袋或箱子(以揹、提為原則)放置個人所需的教具等。
5. 抽題、試教、口試報到時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複試。
6. **報到時請應考人員將手機或 3C 通訊產品(含智慧型手錶)交由工作人員保管，應試完畢即發還。**

(五)應考流程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休息	抽題/備課	試教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室 抽次序籤	報到室	準備室	試教室	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(六)各階段注意事項

1. 抽試教題目

- (1) 考生依工作人員指示抽取考題號碼籤。
- (2) 工作人員發給考生考題，考生於考題簽名確認(含委員聯及考生聯)。
- (3) 「委員聯」直接交給工作人員，「考生聯」保留至試教完畢後交給工作人員。

2. 教學準備

- (1) 備課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。
- (2) 教學演示所需的教具，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先行準備或帶材料至準備室製作，不限制教具內容，製作教具的用具請自備，現場不提供任何工具材料。

3. 試教

- (1) 試教每人 20 分鐘(含試教 15 分鐘及專業詢答 5 分鐘)，考生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，每一階段(含試教及詢答)結束前倒數一分鐘以一短鈴提示，時間到以一長鈴提示。
- (2) 教學演示教室：教室提供粉筆、板擦，不提供任何體育教學器材設備(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)。
- (3) 教學設備以現場提供為限，試場不提供電源，不可自行攜帶設備(例如：電腦、單槍、音響、CD 播放器…等)。
- (4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(例如：教案、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等)給予試教委員。

4. 口試

- (1) 每人 15 分鐘，考生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，結束前倒數一分鐘以一短鈴提示，時間到以一長鈴提示。
- (2) 內容以體育知能、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為主。
- (3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(例如：教案、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等)給予口試委員。

三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及其附則—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。

四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交由臺北市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